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TSC Offshore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夥伴同意成立合營企業，目的是透過與招商局重工 (江蘇) 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以進行相關項目。

資金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易時段後)，TSC Offshore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與 OSE 訂立資金投資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TSC Offshore 同意向合營企業按比例作出股權出資 15,908,175 美元 (包括初始資本出資)。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重工 (江蘇)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招商局重工 (江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合營企業的唯一目的是透過與招商局重工 (江蘇) 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以進行相關項目，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已獲全面豁免，此乃因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且本集團的總承擔額低於3,000,000港元。

由於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在招商局船舶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船舶工業透過Prime Force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聯繫人（包括Prime Force）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合營企業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TSC Offshore（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夥伴同意成立合營企業，目的是透過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以進行相關項目。

主要條款

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Oceanstar Marine & Offshore Investment Pte. Ltd.（作為合營企業夥伴）

- (2) TSC Offshore Pte. Ltd.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
- (3) Rozali Bin Hamzah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
- (4) Andy Goh Beng Kwang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
- (5) Chuah Choong Keat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
- (6) Oceanstar FPSO Asset 01 Sdn. Bhd. (合營企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OSE、Rozali Bin Hamzah、Andy Goh Beng Kwang、Chuah Choong Keat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唯一目的是進行相關項目。合營企業參與相關項目範圍以外的任何項目、業務活動或企業，須事先取得OSE及TSC Offshore的書面批准。

資本出資

合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夥伴(各自為股東)及其各自的資本出資承諾載於下表：

股東	出資金額		
	(馬來西亞令吉)	已發行股份	持股比例
OSE	1,718,250	1,718,250	29%
TSC Offshore	1,185,000	1,185,000	20%
Rozali Bin Hamzah	1,303,500	1,303,500	22%
Andy Goh Beng Kwang	1,303,500	1,303,500	22%
Chuah Choong Keat	414,750	414,750	7%
總計	5,925,000	5,925,000	100%

初始資本出資乃由合營企業夥伴經參考相關項目所需的合營企業估計初始資金需求以及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初始資本出資提供資金。

合營企業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合營企業的管理

合營企業的業務及事務應由其董事會管理。

OSE有權不時委任四(4)名董事，而TSC Offshore有權不時委任一(1)名董事。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主席應為OSE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

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應負責(a)制定合營企業的目標，(b)監察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及(c)議定合營企業的年度財務目標及資本開支。

合營企業的每名董事均擁有一票表決權。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董事投贊成票，方為有效。

資金

合營企業夥伴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合營企業為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透過向銀行及其他類似來源借款來滿足，並在利率、還款及擔保方面爭取合理可得的最優惠條款。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並無義務提供任何股東貸款或擔保。

分派

合營企業的股息分派(如有)應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予以批准。

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在支付合營企業所有開支及其他債務以及滿足合營企業任何營運資金需求後，依法可供分派作為股息的所有款項結餘，將即時分派予合營企業夥伴，而任何保留款項均須事先取得OSE及TSC Offshore的書面批准。

轉讓限制

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合營企業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的轉讓，須遵守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強售權等慣常轉讓限制，並按公平市值進行。

除非事先取得OSE及TSC Offshore的書面同意，否則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東均不得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後36個月內轉讓任何股份。

資金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TSC Offshore(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OSE訂立資金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SC Offshore同意向合營企業按比例作出股權出資15,908,175美元(包括初始資本出資)。

資金投資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Oceanstar Marine & Offshore Investment Pte. Ltd.
- (2) TSC Offshore Pte. Lt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O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股權出資

OSE與TSC Offshore同意向合營企業作出股權出資合共79,540,874美元，其中TSC Offshore應按其應佔總股權出資額比例(即20%)出資，即15,908,175美元。

OSE已向TSC Offshore聲明、保證並承諾，其負責提供總股權出資額的80%，即63,632,699美元，該筆款項將由OSE根據其29%的持股比例直接出資及／或由OSE根據Rozali Bin Hamzah、Andy Goh Beng Kwang及Chuah Choong Keat於合營企業中合共51%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供股東貸款而提供資金。

TSC Offshore的股權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相關項目所需的合營企業資金需求及計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相關項目的施工日程，合營企業夥伴應提供總股權出資額，其中15,908,175美元（即TSC Offshore應佔總股權出資額比例（即20%））應由TSC Offshore提供。根據該等協議，TSC Offshore的總股權出資額為15,908,175美元（包括初始資本出資）。TSC Offshore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支付的初始資本出資，將自TSC Offshore根據資金投資協議應作出的股權出資中予以抵銷。

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資金投資協議項下的股權出資提供資金。

條件

除非並直至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訂約方於資金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指定繼續有效的條文除外）將不會生效且不具約束力。

簽署資金投資協議後，TSC Offshore應盡合理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取得股東批准。

倘未能於資金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取得股東批准，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資金投資協議，且於終止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根據資金投資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的違約則除外）。

付款

具體的撥款時間表及相應的撥款計劃應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並須考慮以下因素：(a)相關項目的資本開支需求及施工里程碑；(b) TSC Offshore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以及聯交所的任何要求；(c) TSC Offshore的現金流及資金管理需求；及(d)訂約方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OSE應促使Rozali Bin Hamzah、Andy Goh Beng Kwang及Chuah Choong Keat遵守有關相關項目的所有撥款義務，其付款時間表應與適用於TSC Offshore股權出資的時間表一致。除非並直至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的相應股權出資已同時到位或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否則TSC Offshore毋須預付其股權出資的任何部分。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使合營企業夥伴得以充分發揮協同優勢，從而為所有相關各方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價值。

馬來西亞地處東南亞核心地帶，是通往東盟、中東及澳洲／紐西蘭市場的重要樞紐。該國政治環境穩定，政府積極鼓勵石油與天然氣以及石化產業發展，加上東海岸經濟特區對石油與天然氣項目的政策支持，使馬來西亞成為進行相關項目的理想地點。OSE已於二零二五年成功中標相關項目，將為PETRONAS Carigali Sdn. Bhd.（「Petronas」）授出的Sepat綜合再開發項目於馬來西亞提供FPSO的租賃、營運及維護服務（包括提供合適船舶）。Sepat油田位於馬來西亞近海海域，由Petronas開發並全資擁有（Petronas為馬來西亞主要國有石油公司，長期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相關項目主要涉及在Sepat油田以一艘新的FPSO取代現有設備。合營企業夥伴擬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共同進行相關項目。作為安排的一部分，為了進行相關項目，預期合營企業將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招商局重工（江蘇）將向合營企業提供FPSO的工程總承包服務。

OSE為海洋能源產業提供一站式工程設計及創新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調試解決方案，並已成功完成多項海洋工程項目。OSE擁有馬來西亞的完整資質認證，並在FPSO項目的設計、營運及業務開發方面具備成熟能力。與擁有豐富當地經驗的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將有助相關項目在馬來西亞成功進行。考慮到OSE的專業知識與經驗，預期訂約方將發揮各自的優勢，共同促進合營企業及相關項目的成功發展。

本公司認為，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絕佳的投資機會，藉此本集團將能夠持有合營企業的投資權益，並享有相關項目的估計收益。合營企業的成本及資金需求(由合營企業取得的外部融資所滿足者除外)(即總股權出資額)可由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分攤。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能夠參與一個大型項目，並在馬來西亞及東盟擴大其業務版圖，同時僅須承擔有限的資本承擔義務及風險，此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健康的風險管理及現金流狀況，並將對本集團的長遠財務表現帶來裨益。

此外，本集團參與相關項目亦將產生更廣泛的協同效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招商局船舶工業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招商局重工(江蘇))銷售用於各類海洋平台及船舶的設備。預期本集團將根據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向招商局重工(江蘇)銷售其高端海洋工程設備(包括電氣間(E-House)、綜合控制與安全系統(ICSS)及甲板起重機)，以用於建造FPSO，從而解決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領域中關鍵設備與系統集成的技術瓶頸。透過參與相關項目的FPSO建造過程，本集團將能夠將其自有產品融入招商局重工(江蘇)的海洋工程建造體系，此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在東南亞FPSO市場的業務版圖。此舉符合本集團持續提升國際市場佔有率及品牌影響力的策略。向招商局重工(江蘇)銷售設備的訂單將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改善其現金流狀況，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品銷售所得收入亦可用於支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股權出資。因此，本公司認為，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合作(包括參與合營企業及向其作出股權出資)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且於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重點佈局清潔能源和海事船舶低碳業務，包括與海洋工程平台相關的深海資源開發、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等，以及船舶租賃、船舶減碳的相關產品製造和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

有關招商局重工（江蘇）的資料

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全球領先的海洋及海事工程裝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五大產品線的研發及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豪華郵輪、氣體運輸船、模塊製造及船舶改裝，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船舶工業則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金融、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以及技術和創新相關業務等核心產業。

有關TSC Offshore的資料

TSC Offshor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主要從事買賣鑽井設備、油田耗材及物資、提供管理及工程服務，以及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的股權結構載於本公告「合營企業協議－資本出資」分節。合營企業是由合營企業夥伴為進行相關項目而設立的實體。

有關OSE的資料

OS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OSE是OceanSTAR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旗下公司在海洋及離岸石油與天然氣產業領域開展業務。OSE的股份當中，90.5%由Zhu Xiaoming持有，9.5%由Zhang Zhiqiang持有。

有關Rozali Bin Hamzah的資料

拿督Rozali Bin Hamzah在海洋及離岸石油與天然氣產業擁有逾40年經驗，涵蓋船舶營運、工程及行政管理，並具備FPSO、FSRU、半潛式平台、MOPU及FSO等離岸浮動資產方面的經驗。彼目前擔任OceanSTAR Elite Engineering Group Pte. Ltd.(隸屬OceanSTAR集團)的執行董事。

有關Andy Goh Beng Kwang的資料

Andy Goh Beng Kwang在上市公司、跨國企業及私營企業的財務、企業策略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具備資本市場、集資、併購、資金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彼目前擔任OSE的財務總監。

有關Chuah Choong Keat的資料

Chuah Choong Keat在海洋及離岸石油與天然氣產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並具備涉及FPSO、FPU、FSO、FLNG、LNG FSRU及離岸鑽井平台的工程總承包項目方面的經驗。彼目前擔任OceanSTAR Elite Engineering Group Pte. Ltd.(隸屬OceanSTAR集團)的工程管理部門主管。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合營企業的唯一目的是透過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以進行相關項目，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已獲全面豁免，此乃因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且本集團的總承擔額低於3,000,000港元。

由於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在招商局船舶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船舶工業透過Prime Force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聯繫人(包括Prime Force)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合營企業協議及資金投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重工(江蘇)」	指	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招商局船舶工業」	指	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工程總承包」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FPSO」	指	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
「資金投資協議」	指	OSE與TSC Offshor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資金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對合營企業按比例作出股權出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初始資本出資」	指	TSC Offshore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初始資本出資1,185,000馬來西亞令吉
「合營企業」	指	Oceanstar FPSO Asset 01 Sdn. Bhd.，為合營企業夥伴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合營企業實體
「合營企業協議」	指	OSE、TSC Offshore、Rozali Bin Hamzah、Andy Goh Beng Kwang、Chuah Choong Keat與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合營企業協議，目的是進行相關項目
「合營企業夥伴」	指	OSE、TSC Offshore、Rozali Bin Hamzah、Andy Goh Beng Kwang及Chuah Choong Keat，即合營企業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OSE」	指	Oceanstar Marine & Offshore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ime Force」	指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相關項目」	指	就Petronas Carigali Sdn Bhd授出的Sepat綜合再開發項目於馬來西亞提供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FPSO)的租賃、營運及維護(包括提供合適船舶)，連同據此簽立任何正式的上游合約、獲批准的變更或延期。合營企業夥伴擬就此目的，由合營企業與招商局重工(江蘇)就提供FPSO系統的工程總承包服務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股權出資額」	指	合營企業夥伴根據資金投資協議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權出資，總額為79,540,874美元
「TSC Offshore」	指	TSC Offsh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